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